附件

华蓥市农村“房地一体”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流程图

权利人（或代理人）申请（乡镇统一办理）

统一办理委托书（乡镇提供）

基础登记资料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，对没有权利人签字的基础调查资料由乡镇负责补齐）

三级确认审核意见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模板，经乡镇审核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户口本、身份证（无法收集由乡镇（街道）衔接公安局补齐）

测绘和权籍调查结果公示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权籍调查、测绘、收集资料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各村组代理人现场代办（各乡镇）

登记信息初审、复审、不动产登记首次公告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）

登记信息录入、打证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）

领证、发证（各乡镇/街道）